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蔡思亮

電話：04-23811119#156

電子信箱：leon1902084@gmail.com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0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9日召開本市105年下半年度「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
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5年12月29日中市消預字第1050060616
號開會通知單。
-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除外)，請自行至
本局網頁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火災預防科/105年下半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
報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資料夾內下載參閱。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消防工
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
技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局火災預防科、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二救
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五救災
救護大隊、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第八救災救
護大隊

局長蕭煥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下半年度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 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五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馮科長明勇

記錄：蔡思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消防安檢股）

1. 為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請專技人員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2 條，依規定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以利更新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基本資料。
2. 近來屢有場所管理權人向本局陳情所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書未檢附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等情事，請務必確實製作設備平面圖並提供管理權人，以利場所之管理權人全盤掌握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現況。
3. 重申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滅火器外觀檢查，如遇有非合格廠商張貼非合格標識時，應於滅火器檢查表之標示或備註欄位註記「未依規定張貼標示」或「張貼不合格標示」等文字，以避免涉及不實檢修。
4. 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均要求各類型的氣體滅火設備及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等，專技人員於實施檢修時均應檢附藥劑鋼瓶重量檢查表，惟近期查核多數專技人員均未檢附，本局將責請各大隊於受理申報時查核是否有檢附；另因綜合檢查明文規定要求專技人員應使用試驗用氣體進行放射試驗，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檢修，以避免涉及不實檢修。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耐燃耐熱配線相關回路測試有困難。（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與擬辦：

- （一）、電源迴路測試，要將配電盤或分電盤之總開關關閉，才能進行回路之絕緣阻抗測試，可能會影響到其他非消防設備設備供電，如電梯用電，公共照明、機械停車、等用電，易造成客戶不便產生客訴，業主恐無法配合。

(二)、表示燈及警報迴路測試：對多迴路之中、大型社區，每一迴路皆要測試，相對耗時，增加工時，成本要轉嫁到業主身上，業主恐難配合，又消防專技人員大部分不懂機電相關知識。恐會造成受信總機或中繼器燒損之賠償責任

(三)、耐燃、耐熱其相關絕緣數據，在會審會勘時已審查檢驗通過，才能給使照，按理說不屬檢修申報規範內，若非實施不可，請消防署提供正確的測試影片和標準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以免專技人員不當測試，造成設備損壞賠償問題，甚至人員感電之危險。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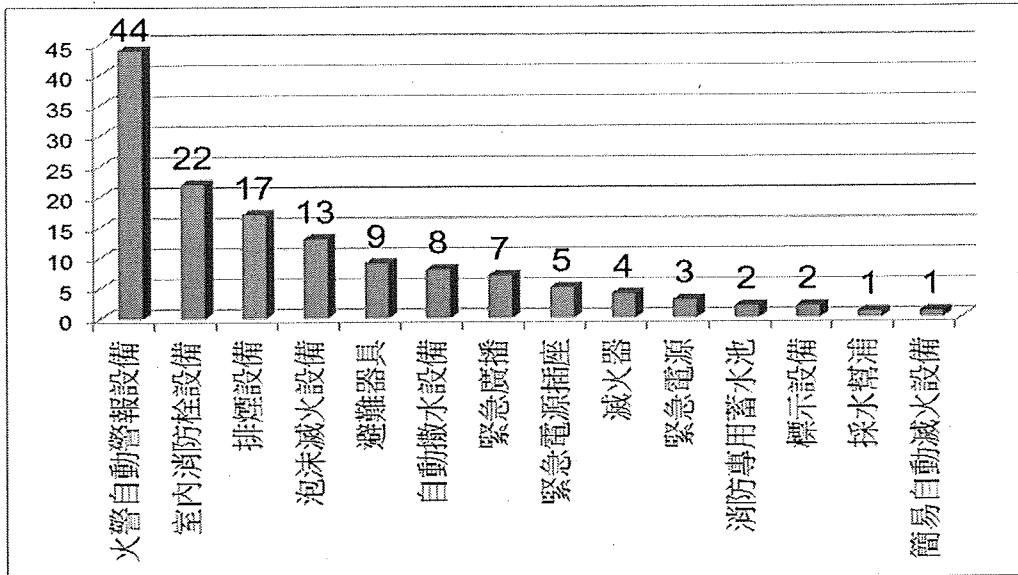
1. 有關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執行疑義，本局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消預字第 1050060981 號函）彙整相關公會所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疑，俟內政部消防署函復後，另轉知相關公會配合辦理。
2. 另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47349 號函，說明增訂檢修申報作業基準第 2 篇第 26 章耐燃耐熱配線，係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線是否有破損、絕緣劣化、接地不良或不明原因致有短路之虞而施予絕緣阻抗性之性能檢查，惟考量每年 12 月為檢修申報之期限及件數眾多，為避免增訂之第 26 章耐燃耐熱配線造成場所與消防專技人員間檢修項目之爭議或延誤申報時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各場所檢修申報始應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
3. 又查 91 年所訂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22 章業訂有耐燃耐熱配線外觀試驗及性能試驗之相關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消防專技人員可自行下載參考，並建議公會可比照高雄市地區相關公會，自行主動辦理專業講習，以提升消防專技人員之專業檢查能力。
4. 另查內政部雖於 87 年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用計算基準」，惟考量目前物價明顯差異及確實多項消防安全設備未納入該計算基準基本工時，故所提意見，近期將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制定，屆時請相關公會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以利本局彙整函送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參考。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並請公會協助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以利本局彙整函送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參考。

提案二：是否請消防局提供專技人員被開”不實檢修”項目之統計，以提供專技人員執行檢修申報時多注意，避免再犯相同錯誤。（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1. 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 10 月不實檢修件數，103 年計 48 件、104 年計 21 件、105 年(至 10 月份)計 12 件。
2. 統計 103 前迄今遭本局開立不實檢修設備種類，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3. 以上統計數據僅供參考，消防專技人員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對所受委託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逐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且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應詳實紀錄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以避免涉及不實檢修。

決議：請業務單位重新彙整統計資料並增列開立檢修不實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細項資料，並函送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提案三：適逢年底檢修申報高峰期，再加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貴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新上線系統需一一文字建檔，10/27 集合住宅又需提供住戶檢查清冊，11/22 起消防署又未事前預告狀況下，要求實施耐燃耐熱及絕緣電阻值檢測，造成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案件補測等因素延後，建請貴局 105 年度檢修申報逾期場所限期改善單延至 106 年 2 月再執行。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1. 查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所訂確認性複查規定，略以：「對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之場所，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及 1 月至 2 月各複查 1 次，查核是否依法檢修或申報」。
2. 倘本局列管場所尚未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5 年度(或 105 下半

年度)檢修申報者，近期將研議執行確認性複查期限，以維護場所消防安全。
決議：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執行確認性複查期限，並俟簽奉核准後通報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行。

提案四：耐燃耐熱配線內說明專用回路檢查，若建物如無專用回路時如何檢測，是否填寫無法檢測並註記缺失？(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同上述提案一說明。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提案一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五：性能檢查切斷電壓電路之電源，以電壓(流)計等確認已無充電之情形後，使用絕緣電阻計測量，針對電源回路、操作回路、表示燈回路、警報回路等之電壓電路測定配線間及配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ATS至消防設備專用開關之配線，一般都由水電公司配置完成，非消防機關管轄範圍，消防應檢測專用開關至設備間配線之絕緣電阻，請函示。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同上述提案一說明。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提案一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六：部分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時，未填寫防煙區劃面積及風量判定是否符合，遭查核人員退件，查現況檢修作業基準內容排煙設備篇(排煙口)：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內容無檢測風量相關規範，另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內容確顯示要檢測風量，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時應該依上述何種規範內容辦理檢修申報。(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1. 所提檢修基準未明確載明應檢測排煙設備風量，惟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內容確仍說明應填寫檢測風量疑義1節，本局業已於105年8月上旬向內政部消防署建議應修訂。
2. 另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自92年5月16日由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迄今尚未改版修訂，為利消防專技人員落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局業已於

105年10月14日(中市消預字第1050050682號函)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修訂。

3. 綜上，於內政部消防署尚未修訂上述規定前，仍請消防專技人員參考填寫範例，於排煙設備檢查表，檢附場所各排煙區劃面積及所測風量(或排煙口大小)，以共同維護場所消防安全。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另所提民國85年前既設合法場所之梯間排煙風量是否仍應依當時規定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改善1節，雖內政部79年6月19日台內警字第800592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84年3月7日消署預字第8450號函公文內容，業已明確說明「有關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應特別注意進風、排煙量之多寡，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2條第4款之規定」，惟考量民國91年始有明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91年7月8日)」及「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91年9月3日)」等規定，故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是否得免要求民國85年前既設合法場所之梯間排煙風量。

提案七：11/22消防署公告之應檢修項目及執行方式仍有諸多安全疑慮，消防署應廣納各地消防公會、專技人員意見，尋求合理並安全之檢測方法，並給予施行緩衝期，以免影響申報人之權益，故建請 貴局暫緩實施。(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同上述提案一說明。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提案一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八：審勘股案件量多，承辦人寡，現今案件從掛號到排定審勘時間冗長?(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建議與擬辦：建議消防局長官增加承辦人員，以解決案件塞車。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1. 消防專技人員至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時，掛件後未能即刻檢附齊全之查驗資料予案件承辦人，客觀判斷為裝置人於查驗前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工作，致查驗時現場設備與應檢附資料仍有許多缺失，造成延宕該案辦理時效，影響民眾(即起造人)權益。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

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四），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如表四之一）、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如表四之二）、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2. 本局於11月起實施預審制度，掛件後兩日內向承辦人提出查驗案件完整資料，俾利本局執行查驗業務之辦理，若未依規檢附本局將視情形依規予以退件，對爭取竣工查驗案件辦理時效，應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九：台中市火調委員會應聘任消防設備師當火調委員，並由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推薦之？（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建議與擬辦：建議火調委員會應聘任消防設備師當火調委員，並由消防設備師公會推薦數位優良消防設備師名單供消防局參考。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鑑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消防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得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係「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三條所明定，先與敘明。惟火災原因調查非屬本科業務權責範疇，經詢問本局火災調查科，106年度本市火災鑑定委員會已於105年11月完成聘任，任期始於106年元月，任期為期兩年，如貴會有意願者於107年11月得向火災調查科申請。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為杜絕劣幣驅逐良幣，懇求消防局(含各大隊及分隊)能落實執行消防法第38條第一項之規定，嚴格查核並舉發違法不肖租牌從業人員，以保障消防設備師(士)法定權益。敬請 貴局統一釋示，如何才算違反此項規定？其認定標準為何？消防同仁要如何執行、查核及舉發？（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說明：1. 消防法第38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此項規定之從業人員眾多，但 貴局似乎自始至今從未開單逕行舉發過。
2. 目前坊間仍有很多空調、水電、機電、消防公司(人員)或繪圖員、帶勘

員租借消防設備師(士)執照在從事執行上述消防設備師(士)法定之業務,消防局尚有部份(含各大隊及分隊)轄區或業務承辦人員仍默許此嚴重侵犯消防設備師(士)之情況持續存在發生中,為便於消防同仁能在執行、查核與舉發時有所依循,敬請貴局統一釋示相關作業流程與認定標準及要如何執行、查核與舉發。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1. 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1條,業有明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 (1) 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2) 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 (3) 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 (4) 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2. 另查內政部消防署103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30016312號函(如附件),其說明四內容略以:「至所提承攬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1節,查消防法等相關法規尚無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承攬或招標資格之規定或限制」。
3. 另統計截至105年12月23日止,專技人員申報臺中市轄內各類場所檢修申報件數,簽證件數達200家以上者計25人(其中1人達600家以上、2人達400家以上、7人達300家以上)。
4. 綜上,有關檢修申報簽證部分,本局已責請各大隊應針對上述申報件數明顯不符常理之專技人員優先排定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以杜絕劣幣驅逐良幣。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一:大台中捷運即將完成,屬台中市重大交通建設,其消防安全更顯重要,可否聘請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當委員,協助消防勘驗,增強消防安全,讓公安更提升,讓公會也盡一份心力。(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消防設備師有各種專業領域之碩、博士,舉凡消防設備師、建築師、電機技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各種領域之專長皆有,應可協助消防局在預防等業務上有莫大助力,消防局可善加利用公會資源。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1. 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目前僅訂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

- 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由相關公會協助消防勘驗尚無法源依據。另詢問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捷運消防勘驗，均未請相關公會協助。
2. 本局依捷運防災計畫書及設置標準辦理圖說審查，並按圖辦理竣工查驗，如尚有疑問，將再請公會協助。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二：感謝消防局費心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讓消防執業人員有平台可以研習及進修，是否該項研討會議爾後可以向消防署申請消防積分，以嘉惠更多消防專技人員？（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1.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消防機關應對檢查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講習訓練：（一）每半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令研討及座談。（二）對於重大案例應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策進作為。（三）每半年定期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四）為加強轄區相關權責單位之橫向連繫工作，舉辦講習訓練時，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進行講座或研討，或視需要邀請相關事業單位參與。
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一之三條規定：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二）。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一）名稱。（二）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四）講座簡歷。
3. 經電詢內政部消防署相關承辦人員，本局所辦理研討會性質與管理辦法所規定不符，故無法以積分方式辦理。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一：多數會員反應貴局會審、會勘作業，現因預防科人力不足情況下，造成從掛件、約件到現場勘查的時間太過冗長，影響本業在執行業務上滯礙難行，業主抱怨連連，妨礙消防業的經濟發展，建請局部提出改善方案。（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同上述提案八說明。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提案八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提案二：有關檢修申報委託書日期在專技人員檢查前或檢查後，請消防局統一格式。（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1. 提案人說明實務上委託書應係屬「委託辦理申報」，且其委託內容與消防法第9條管理權人「委託專技人員檢修」不同，惟本局考量為簡化文書作業，且現況確實均多屬消防專技人員受管理權人委託辦理申報(含書面及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故本局特於104年11月10號訂定檢修申報委託書格式範例供參(含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切手續及相關事宜)。
2. 另參考「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為釐清未申報場所是否係屬輕微違規，管理權人所檢附委託書之委託日期，應於專技人員至場所檢查日期前(或同日)較屬洽當。
3. 綜上，倘相關公會認定本局目前檢修申報委託書格式範例內容確實有修正必要，請協助提供具體之建議方案，以利本局後續研議修訂。

決議:依業務單位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檢修申報系統操作困難，是否請消防局予以改善。(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將於會後函請相關公會協助調查針對本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操作建議事項，以列為106年度系統功能擴充採購案之參考。

決議:請業務單位盡速函請公會協助調查彙整系統修正意見，並列為106年度系統擴充案參考。

提案四:專技人員向第四大隊提出展延申請所應檢附的資料不一，是否請局統一律定格式。(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目前本局針對場所被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後，倘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可依規定辦理展延，而展延相關規定，本局將蒐集其他五大直轄市消防局作法，修訂本局展延作業規定，並要求各大隊統一辦理。

決議:依業務單位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捌、散會。